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聘任單位 |  |
| 兼辦業務特助單位 |  |
| 兼辦業務項目 |  |
| 兼辦業務內容 |  |
| 兼辦業務績效 |  |

備註： 1.本表由專案教師先行填寫後，再送兼辦業務單位覆核。

2.相關業務績效若有證明文件者，可檢具提出。

填表人： 兼辦業務單位(覆核)：